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龙激光
证券代码	688170
网下申购代码	707170
网上申购简称	德龙申购
网上申购代码	350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询价直接定价、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投资者将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发行总股本(万股)	7,752,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584,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84,000
预计每股发行价格(元)	2.65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336,000
预计募集资金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00
预计募集资金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00
网上申购代码	688170
网下申购代码	707170
网下申购上限(万股)	100.00
初始申购量占网下申购上限的百分比(%)	10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金额(万元)	37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金额(万元)	37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金额(万元)	370.00
是否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6,050.00
初步询价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2年4月15日 9:30~15:00
网下申购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2年4月19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截止日期及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2日 16:00
备注:	(如有未尽事宜,特别表决权股东、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条款等情形,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日(2022年4月14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4月15日,T-3日)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4月8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系统将记录报价修改理由等内容,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最高的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价格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性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

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超过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以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羸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7.6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原则的原则进行回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4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29.2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258.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50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年3月3日

(3)募集资金规模:8,500.00万元

(4)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控制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的比例(%) 员工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的比例(%)	员工类别
1	ZHAO YUXI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47.06	高级管理人员
2	戚军	战略发展部经理	800	9.41	核心员工
3	吴忠刚	副总裁、副总监	500	5.88	高级管理人员
4	高峰	德力激光总经理	400	4.71	核心员工
5	胡建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0	2.36	高级管理人员
6	袁波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2.36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丽娟	财务总监	200	2.36	核心员工
8	季杰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	2.36	核心员工
9	程丽	德力激光财务经理	150	1.76	核心员工
10	蔡静云	产品总监	150	1.76	核心员工
11	蒋海	事业部总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2	李苏玉	财务总监	100	1.18	高级管理人员
13	何华	职工监事、监事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14	朱海鹏	产品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5	薛长伟	销售总监	100	1.18	核心员工
16	李金波	事业部总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7	顾伟江	采购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8	顾斌	电气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19	顾斌	事业部副部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20	李军	事业部副部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21	林敬昊	产品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22	何利军	事业部副部长	100	1.18	核心员工
23	陈宇杰	机械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24	张国	贝林激光光学工程师	100	1.18	核心员工
25	李立卫	贝林激光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负责人	100	1.18	核心员工
26	刘海利	贝林激光常熟跟单经理	100	1.18	核心员工
27	齐跃飞	贝林激光货运总监	100</td		